招标公告

 窗体顶端

受精河县水利局的委托，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所需精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窗体底端

一、采购文件编号：XJJDYHGK2019-03

二、采购项目名称：精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

三、采购单位名称：精河县水利局

四、采购机构名称：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工程勘测、设计服务（详见招标需求）

六、采购预算价:667.6万元（人民币）

七、投标保证金: 7万元整（人民币）

八、项目实施地点、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经销商；（3）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水利设计专业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十、投标单位报名：供应商带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到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名。

报名确认：为不影响正常开标，供应商需提前进行报名确认，如不能参加投标，请于开标前一天向代理机构申请；如报名却不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5月9日10:00时至2019年5月16日10:00时（北京时间）

十二、招标文件取得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9日10:00时至2019年5月18日10:00时（北京时间）；报名完成后在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市锦绣路）购买领取招标文件。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11：30时（北京时间）

十四、开标时间：2019年5月29日11：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十五、开标地点：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十六、采 购 人：精河县水利局 张燕 13999775755

十七、代理机构：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静18160529316

2019年5月9日